

#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 第7屆第2次教育文化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3月26日（二）上午9時35分

貳、地點：鳳山行政中心5樓第2會議室

參、主席：謝文斌委員（黃副局長盟惠代）與游美惠委員共同主持

肆、主席致詞：略。

伍、出席人員：

紀錄：蔡治穎

一、出席委員：楊幸真委員、黃嘉韻委員、簡劭庭委員、丁冠惟委員

二、列席單位及人員：

社會局 蕭惠如

文化局 蔡閔丞、蔡玉庭、謝宛真、蘇淑萍

民政局 陳巧庭

勞工局 柯雅婷

警察局 張瑀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陳孟寧

客家事務委員會 許瓊慧

青年局 趙若妤

新聞局 呂淑芬

空中大學 洪嘉鴻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黃秀芬

高雄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劉品瑛

教育局 張皓筑、林宜蓁、謝光毓、劉政君、郭柏成、邱柏瑞、

林奕欣、涂蕎俞、李昆憲、洪筱雅、王佩鈺

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 蔡欣妤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1，參第4頁至第7頁）：洽悉。

柒、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文化局

案由：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教育文化小組第7屆第1次會議紀錄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2，參第8~9頁），報請公鑒。

說明：依上次小組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委員發言重點：

一、建議延長該臨托服務的試辦時間；未來若能持續辦理並累積相關成

果，可評估以此方案爭取市府的性別創新獎。

二、建議於活動報名表單中詢問民眾是否需要托育服務，即使無臨托需要的民眾也能藉此知道該活動有提供臨托服務，進而擴大宣傳的效果。

#### 文化局回應：

有關報名機制，高美館會一併提供活動報名表及臨托服務調查表，因此民眾可得知該活動有提供此項服務；若民眾有臨托需要便可依調查表內容填寫聯絡資料及兒童年齡，後續同仁會透過電話聯繫家長說明臨托空間的情形及了解兒童的情況。

裁 示：本案除管。

####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 由：教育文化小組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112年1至12月工作辦理情形（附件3，參第10頁至第94頁），報請公鑒。

說 明：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就112年1月至12月工作內容辦理情形予以研討，敬請委員指導本重點分工內容。

#### 委員發言重點：

##### 【5-1-1】教育局

1. 有關宣導活動及教師研習之表格，請將「性別平等法施行細則」修改為「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並確認是否仍為該細則第13條之內容；又法規呈現上仍為「情感教育、性教育、防治教育……」因此建議將「全面性教育」修改為「性教育」，並將「全面性教育」字句放入宣導主題中。
2. 有關男教師參與率之統計，若比較去年同期數據之增減可能較無意義，因此建議呈現各年度的男性參與率以觀察其參與趨勢；此處統計基準較為模糊，若能與性平辦研議如何明確定義其基準，未來便可將男性教師參與率之參與趨勢作為政策研擬參考。

社會局 相關多元化性別平等防治宣導活動可透過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的青瘋俠網站協助宣傳。

【5-1-2】文化局 考量學生群體的經濟來源較不充足，建議高雄市電影館可規劃學生場次或提供學生優惠，進而增進兒少參與的機會。

【5-1-3】教育局 建議鼓勵課後照顧中心之負責人參與性平相關培訓。

【5-3-2】各局處 有關提供支持弱勢婦女與中高齡女性之學習資源與課程，建議註明服務對象的年齡區間；另建議數位相關課程可規劃媒體識

讀之主題。

**教育局** 建議針對市民學苑、社區大學的女性再細分出弱勢婦女與中高齡女性的人數比例，並於說明欄位中呈現，以呼應本工作重點。

**【5-4-1】教育局**

1. 建議鼓勵學校性平宣導活動可多加利用性別平等教育動畫。
2. 建議此處辦理的活動可納入全面性教育之相關內涵，而非僅限於「生理發展或身體自主權」；另本工作重點著重於性別平等意識並建立身體自主權，若以「生理發展」為主題則較不適切。

裁 示：請參酌委員意見調整未來作法，其餘准予備查。

## 捌、討論案

討論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局

案 由：教育文化小組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滾動式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112年12月5日本市婦權會第7屆第1次教育文化小組會議決議，於政策內涵5-4及其工作重點納入媒體識讀與數位素養、對象擴充為青少年與青少年等元素。
- 二、另請協助檢視重點分工表，朝精準化滾動式修正。

**委員發言重點：**

- 一、有關數位科技的使用，前次會議所提及的是發現部分國中生會使用相關APP去追蹤自己與交往對象的位置，進而網綁彼此的行動自由。因此這部分的議題可否落實在教育層面，讓學生知曉該行為事實上會侵害彼此的隱私，也未必適切。
- 二、有關工作重點5-4-2，教育局的工作內容為「辦理科學教育競賽、科展、資訊教育等科學教育……」，所提供的工作報告應擴及資訊教育的範疇，如此便可涵括到前述委員所關切的議題。建議未來教育局與此工作重點可擴及資訊教育的內涵，並顧及數位性別暴力的預防；至於本工作重點則無需修正。

決 議：維持原案。

討論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局

案 由：謹提教育文化小組第7屆重要議題推動項目一案（附件4，參第95頁至第97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12年12月5日本市婦權會第7屆第1次教育文化小組會議暨112年12月20日本市婦權會第7屆第2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第7屆重要議題為「加強數位素養，建立多元性別意象」，並擬訂「一、弭平數位落差，善用數位科技。二、防治數位性別暴力與性別歧視。三、產製多元性別影像並積極倡議性別平權」等推動項目及其推動機關。
- 三、為利會議中討論，幕僚單位事先請各局處依委員建議方向研擬具體服務措施（附件4，第95頁至97頁），請委員指導。

**委員發言重點：**

- 一、有關推動項目一「弭平數位落差，善用數位科技」，建議納入服務提供者如何建置友善的數位環境的概念，此處建議青年局辦理「新媒體」相關課程時，可將其納入課程規劃中；此外應聚焦於弭平數位落差，最終導向提升民眾的數位素養，因此建議社會局調整預擬服務措施之敘述。
- 二、有關推動項目二「防治數位性暴力與性別歧視」，警察局之預擬服務措施可從「與社會局兒少保護窗口建立連繫平台」發想，例如與教育局建立連繫平台，或是定期彙整數位性別報的案件、類型，進而提供教育局規劃相關教育宣導。因此建議調整預擬服務措施之敘述，在具體成果上可呈現數位性別暴力與性別歧視案件的資料，包含：人數、案件數、受理案件數、各年齡當事人性別比例等統計。
- 三、有關推動項目三「產製多元性別影像並積極倡議性別平權」，重點應聚焦於如何產製，建議文化局之預擬服務措施納入影像徵件活動；建議教育局納入協辦單位，並以拍攝5分鐘印象高雄作為主要內容。又考量主協辦局處仍以放映影像為主要內容，建議修正推動項目三之名稱。
- 四、有關空中大學之預擬服務措施「本校112-2學期已開設課程並無涉及性別議題之課程，未來倘有開設則商請授課教師指定作業，鼓勵學生設定主題拍攝短影片表達對於性騷擾、性暴力或情感問題等性別議題的想法。」所陳述之內容屬於具體行動策略，可做為未來填報之內容，建議調整預擬服務措施之敘述。
- 五、有關新聞局之預擬服務措施應有更積極的策略作為，建議將市府推動性平的成果或各局處產製性別議題的影片放於高雄市政府公用頻道或是臉書等平台播放，並針對影片涉及的性別議題進行分類並說

明其播放則數，例如「家務分工：2則、CEDAW 法條：3則」等。

決議：

一、於推動項目一，進行以下調整：

1. 社會局之預擬服務措施第二點調整為「辦理中高齡者數位課程，培力女性，增進數位素養」。
2. 青年局之預擬服務措施調整為「青年局透過辦理「新媒體」相關課程，提升本市青年新媒體相關職能，如短影音拍攝、影片拍攝及剪輯、自媒體經營等課程，課程內容可針對服務提供者弭平數位落差進行規劃」。

二、於推動項目二，警察局之預擬服務措施調整為「彙整數位性別暴力與性別歧視的案件資料提供相關局處研擬政策之參考」。

三、於推動項目三，進行以下調整：

1. 推動項目名稱修正為「產製並推播多元性別影像並積極倡議性別平權」。
2. 文化局之預擬服務措施調整為「高雄市電影館透過辦理影像徵件並常態放映多元性別影像，積極倡議性別平權」。
3. 青年局之預擬服務措施，刪除「電競人才培育」字句。
4. 空中大學之預擬服務措施調整為「本校持續鼓勵師生拍攝短影片，積極倡議性別平權」。
5. 新增教育局為協辦局處，並以5分鐘印象高雄為主要內容。

四、其餘參酌委員意見調整未來作法。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11時10分